

#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 
電話：02-2356-5166

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0735504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端領銜提出「您是否同意，基於人民財產權應受憲法保護、退休金為工作所得之財產，民國106年公布之『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』，侵害人民財產權利，應予廢止。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業經本會第509次委員會議決議：「本案逾期未補正，依法予以駁回。」，請查照。

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臺端領銜提出旨揭公投案，依本會第507次委員會議決議：「本案應具明理由函知提案領銜人補正如下事項：本案公投標的屬公民投票法第2條第4項所稱之「人事」、「薪俸」、「預算」等事項，應請其作排除上開議題之補正。二、主文「基於人民財產權應受憲法保護、退休金為工作所得之財產」、「侵害人民財產權利」等未具客觀、中立性之文字，應請其作刪除或移列理由書之補正。」前經本會以107年5月31日中選法字第1073550368號函請臺端依上開決議進行必要之補正，並於107年6月8日前將補正後之主文及理由書送會。前開補正函業於6月1日分別送達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代理人，同月7日下午11時36分提案人之聯繫窗口毛嘉慶先生以電子郵件寄送法政處承辦科長，表達仍維持公投主文之立場，因其未

符法定程式，且於期間末日（6月8日）前，並無任何補正文件到會，應以逾期未予補正論。茲臺端逾期未補正，經再提本會第509次委員會議決議：「本案逾期未補正，依法予以駁回。」

三、依行政程序法第109條規定，不服經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者，其行政救濟程序，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。臺端如不服本處分，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正本：蔡正元先生

副本：張亞中先生、本會主任委員室、綜合規劃處、法政處

主任委員 陳英鈺